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9 版)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 未经审计 [ ] 审计
审计意见 [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开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沈阳新开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与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沈阳新开发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阳新开发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京辉、赵义勇
2007年4月11日

9.2 按国际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63,598.33 54,289,505.49 51,306,722.82 60,749,439.69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63,598.33 54,289,505.49 51,306,722.82 60,749,439.69

公司法定代表人:肇广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春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智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9,889,789.03 100,280,136.65 57,694,329.02 94,828,175.20

八、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0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52,568.16 71,144,215.1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学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福祥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940,555.36 913,506,465.34 3.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1,324.2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量(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64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裕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上升了44.69%,存货比年初上升了33.33%,其他应付款比年初上升了30.19%,以上三项报表项目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因为今年一季度注销了原子公司扬州亚星车底盘有限公司和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了64.96%,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了53.03%,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今年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切实加强了成本与费用的控制。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年初已将原子公司扬州亚星车底盘有限公司和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全部注销,因此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不存在合并数,只需要披露母公司财务数据和去年同期数据。因2006年报中“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期初股东权益差异是合并报表的差异数,而今年一季度报表是以母公司口径列报的期初数,母公司2007年股东权益期初数和2006年期末数存在9348074.73元的差异,主要因素为:1、根据新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798234.18元,比原账面价值增加了331301.54元;2、根据新会计准则对子公司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增加了母公司期初股东权益9016773.19元。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勤
2007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ST亚星 公告编号:2007-1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现已于2007年4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

复上市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沧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维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玉贵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0,048,062.00 5,778,935,010.22 1.04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承诺
什部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成都宏昌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39,065,600股,并在宏达股份相关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或成都宏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全部由宏达发展代为支付。受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与宏达发展持有的其他非流通股限售期一致。

2、关于二级市场增持的承诺
什部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后的十八个月内,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6.60元以下的价格择机买入宏达股份股票(若此期间公司派息,派发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按照上交所交易规则做相应调整),但在此期间如宏达股份股票价格高于6.60元(含6.60元),或在上述十八个月内用尽4亿元资金,则宏达发展不予买入。

3、有关限售期的承诺
什部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四川平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①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12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绵阳市益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①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12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什部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什部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向股东大会提出2006年至200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沧龙
2007年4月13日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主要会计科目
序号 主要会计科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1 应收帐款 1,975,080.59 73,238,796.89 -97.3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